(上接B300版)

③ 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的后续使用及安排

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主要包括18万吨饲料生产成套设备、电力设施、仓储设施、蒸汽供应设施、土建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厂区道路、绿化等，这些资产的后续使用以生产运用为主。

（3）寿昌项目变更后预计投入

调整为年产18万吨后，寿昌项目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项目建设投资	3,135.38
1.1	建筑工程费	1,662.56
1.2	设备购置费	1,166.30
1.3	安装工程费	146.5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160.00
1.5	基本预备费	0
2	流动资金	2,032.38
未来预计需要投资合计		5,167.75

预计寿县项目最终完成需要投入资金为5,167.75万元，与原方案相比将结余3,282.8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2.变更茂名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寿县项目与预计划对比，主要包括以下变更内容：

（1）将原本年产24万吨的规模变更为年产18万吨。

（2）变更为年产18万吨的原因

综合考量公司“寿县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将新增投资于水产料和畜禽料市场更具发展潜力和成长空间的湖北荆州，公司拟变更寿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326.8295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荆州项目。

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项目效益和投资者利益高度负责的宗旨，公司拟对寿县项目的投入进行调整，该调整短期有利于寿县项目顺利进行，后续便于灵活应对市场环境情形。

（3）寿县项目的未来安排

综合考量公司“寿县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主动缩减了该项目的投入规模。若未来影响因素转化，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等因素适时调整寿县项目的投入。

三、新项目–荆州项目情况说明

1.荆州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寿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预计3,326.8295 万元（含利息收入）将用于荆州项目，荆州项目总投资预计为9,450.4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676.51万元，流动资金2,773.94万元，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自筹解决。荆州项目实施单位为公司子公司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湘大”），实施地点为荆州经济开发区上海大道，根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要求和资金安排，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年。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本次拟以增资的方式对荆州湘大进行投资。

2.荆州项目已实施情况

已取得项目用地，还未开工。

3.荆州项目发展前景及可行性

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施饲料产业发展战略，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有效地促进湖北省特别是荆州市畜禽养殖业的发展和现代化水平的提高，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同时为繁荣当地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带动项目区相关产业的发展，将做出积极的贡献。

4.荆州项目预期收益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正常年度设计能力的85%计算)销售收入59,098.80万元，利润总额2,410.09万元，净利润1,807.57万元，投资利润率25.50%，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73%，投资回收期为6.76年（含建设期），以生产能力计算的盈亏平衡点为36.51%。

5.荆州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荆州项目用地完成土地摘牌并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荆州项目于2012年5月31日已经取得湖北荆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颁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210000132000097），截至目前该备案证已逾有效期，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的延期工作。

荆州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环评审批处于已受理审批阶段。

6.本次拟变更用途寿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足部分实施单位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项目建设投资	6,676.51
1.1	建筑工程费	2,615.00
1.2	设备购置费	2,688.91
1.3	安装工程费	261.0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416.96(含土地使用费566.96万元，技术开发与研究试验费15.00万元)
1.5	基本预备费	494.56
2	流动资金	2,773.94
合计		9,450.45

四、增资的具体情况

1.增资方式

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对荆州湘大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3,326.8295 万元。

2.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住所：荆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大道

（3）法定代表人：周永红

（4）注册资本：112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

（7）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	75%
唐人神（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80	25%
合计	1,120	100%

3.协议主要内容

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确定的基本原则与交易相关方签订协议。

4.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能够加快荆州项目的扩产，提升产量，提高盈利水平，从而有利于加快公司饲料产业的发展速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如适用）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新项目的发展前景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新项目的发展前景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已逾有效期，环评审批尚处于已受理审批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需在新项目备案登记延期手续、环评审批手续完成后方可实施；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唐人神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05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广东茂名饲料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7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广东茂名饲料项目的议案》：综合考量公司“广东茂名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以下简称“茂名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18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920.6086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玉林项目”）。

一、变更2014年非公开发行广东茂名饲料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1.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3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2,409,4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658,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450,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1月9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31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17,213.97
1.1	安徽寿县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8,450.59
1.2	广东茂名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8,763.38
2	补充流动资金	40,786.03
合计		58,000.00

2.变更广东茂名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合考量公司“茂名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将新增投资于猪料和禽料市场更具发展潜力和成长空间的广西玉林，公司拟变更茂名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920.6086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玉林项目。

截至2017年4月24日，茂名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拟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万元）	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已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为18万吨预计需投入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广东茂名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8,763.38	15.11%	5,574.30	5,866.44	2,896.94
合计					2,896.94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茂名项目产能为年产18万吨，同时变更茂名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920.6086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玉林项目。

二、变更茂名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茂名项目实施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广东茂名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于2014年6月13日已经取得茂名市茂南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项目备案的决定》（茂南发统资[2014]26 号），项目计划的实施主体为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金额为8,763.38万元，投入资产明细构成如下表：

项目投资金额及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项目建设投资	6,456.32
1.1	建筑工程费	3,312.77
1.2	设备购置费	2,091.10
1.3	安装工程费	207.6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366.56
1.5	基本预备费	478.25
2	铺底流动资金	2,307.06
合计		8,763.38

项目建设期需预计12个月，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销售收入39,108.72万元，利润总额1,315.96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为15.1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22年（含建设期）。

（2）茂名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止到2017年4月24日，茂名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为5,574.30万元，投入进度63.61%。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额（万元）
1	项目建设投资	3,267.24
1.1	建筑工程费	1,654.99
1.2	设备购置费	1,335.87
1.3	安装工程费	101.3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174.99
1.5	基本预备费	0
2	铺底流动资金	2,307.06
合计		5,574.30

① 当前茂名项目建设进度

办公生活区：已完成办公综合综合楼土建、水电及装修工程，已投入使用。

简仓及原料仓库：已完成土建、设备安装及调试，已投入使用。

车间及成品仓库：已完成土建、设备安装及调试，已投入使用。

辅助用房及锅炉：已完成全部建设，投入使用。

② 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4月24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茂名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账户余额为3,212,7489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23.6696万元）。

③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的后续使用及安排

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主要包括18万吨饲料生产成套设备、电力设施、仓储设施、蒸汽供应设施、土建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厂区道路、绿化等，这些资产的后续使用以生产运用为主。

（3）茂名项目变更后预计投入

调整为年产18万吨后，茂名项目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项目建设投资	3,443.18
1.1	建筑工程费	1,745.30
1.2	设备购置费	1,411.57
1.3	安装工程费	108.3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178.00
1.5	基本预备费	0.00
2	流动资金	2,423.25
未来预计需要投资合计		5,866.44

预计茂名项目最终完成需要投入资金为5,866.44万元，与原方案相比将结余2,186.9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2.变更茂名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茂名项目与预计划对比，主要包括以下变更内容：

（1）将原本年产24万吨的规模变更为年产18万吨。

（2）变更为年产18万吨的原因

综合考量公司“茂名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将新增投资于猪料和禽料市场更具发展潜力和成长空间的广西玉林，公司拟变更茂名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920.6086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玉林项目。

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项目效益和投资者利益高度负责的宗旨，公司拟对茂名项目的投入进行调整。该调整短期有利于茂名项目顺利进行，后续便于灵活应对市场环境情形。

（3）茂名项目的未来安排

综合考量公司“茂名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主动缩减了该项目的投入规模。若未来影响因素转化，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等因素适时调整茂名项目的投入。

三、新项目–玉林项目情况说明

1.玉林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茂名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预计2,920.6086万元（含利息收入）将用于玉林项目，玉林项目总投资预计为8,210.7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586.94万元，流动资金2,623.83万元，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自筹解决。玉林项目实施单位为公司子公司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湘大”），实施地点为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镇大平山机械产业园，根据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要求和资金安排，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年。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本次拟以增资的方式对玉林湘大进行投资。

2.玉林项目实施情况

已取得项目用地，目前在建设中。

3.玉林项目发展前景及可行性

该项目工艺技术成熟、可靠；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良好。因此，本项目是可行的。

4.玉林项目预期收益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正常年度设计能力的85%计算)销售收入5,5437.00万元，利润总额1,886.14万元，净利润1,414.60万元，投资利润率22.97%，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21%，投资回收期为7.21年（含建设期），以生产能力计算的盈亏平衡点为39.29%。

5.玉林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玉林项目用地已完成土地摘牌，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玉林项目于2012年4月2日已经取得广西省玉林市发展改革和改革局颁发的《广西兴业县玉林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号:兴发改备字(2012)100号），截至目前该备案证已逾有效期，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的延期工作。

玉林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环评审批处于已受理审批阶段。

6.本次拟变更用途茂名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足部分实施单位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项目建设投资	5,586.94
1.1	建筑工程费	2,689.60
1.2	设备购置费	1,856.63
1.3	安装工程费	164.3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462.50万元(含土地使用费392.00万元，技术开发与研究试验费15.00万元)
1.5	基本预备费	413.85
2	流动资金	2,623.83
合计		8,210.77

四、增资的具体情况

1.增资方式

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对玉林湘大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920.6086万元。

2.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住所：兴业县石南镇山川湖南区农科所住宅区２０号

（3）法定代表人：周强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销售

（7）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协议主要内容

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确定的基本原则与交易相关方签订协议。

4.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能够加快玉林项目的扩产，提升产量，提高盈利水平，从而有利于加快公司饲料产业的发展速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如适用）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新项目的发展前景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新项目的发展前景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已逾有效期，环评审批尚处于已受理审批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需在新项目备案登记延期手续、环评审批手续完成后方可实施；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唐人神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05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概述

1.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和牧”）签署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64670653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以林

5.注册资本：3.0000万

6.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6日

7.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2栋6单元6–1号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限期内经营。）

9.关联关系：西藏和牧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刘以林	2,550	85.00%
2	刘登春	450	15.00%
合计		3,000	100.00%

三、《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

公司收购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集团”）40%股权时，与和美集团股东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就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如下：

甲方（受让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乙方承诺，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保证甲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收购标的股权的投资回报率分别不低于9%、10%、11%，且和美集团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936万元、12,160万元、13,365万元，净利润预期实现情况如下图所示计算：

（1）和美集团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净利润指和美集团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双方同意，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各年度结束后，由甲方负责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和美集团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在报告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乙方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和美集团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

四、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变更的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5款“5.业绩承诺和补偿5.1.5.2”修改为：

5.业绩承诺和补偿

5.1和美集团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实际完成承诺净利润分别为9,575.79万元、12,276.30万元、9,426.61万元。乙方承诺在2014年–2016年度实际承诺利润完成基础上，2017年度、2018年度和美集团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500万元、11,500万元，且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五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3,278.71万元。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 和美集团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净利润指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5.2双方同意，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甲方负责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净利润数53,278.71万元，则乙方应在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和美集团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2014–2018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14–2018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二、本补充协议日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乙双方权利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对本补充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与充分共识，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相同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和美集团存档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七、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五、《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业绩承诺方2014年–2016年业绩承诺利润完成情况，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角度，董事会同意对业绩承诺和补偿进行一定修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方案，有利于和美集团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调整。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业绩承诺修改之后，业绩承诺时间较原承诺时间延长了两年，业绩承诺总额较原承诺额增加了16,826.71万元，将测算补偿方式由逐年单独测算补偿变更为五年累计计算补一次性补偿，虽然短期内放宽了对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考核压力，但是该变更将对其产生激励作用，更充分地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促使其在未来的业绩承诺期内完成承诺业绩，从而补偿承诺业绩未完成部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就上述承诺变更事宜，上市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承诺变更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并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宜。

3.经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05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6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zrqzx.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一山先生、独立董事张少球先生、董事会秘书孙双胜先生、财务总监郭辉华女士、保荐代表人向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05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7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和美”）与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牧业”）及山东托普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托普”）股东张宝燕、崔立强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同意山东和美向和美牧业提供总2,5亿的资金支持，专用用于和美牧业运营所需资金。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人民币或亿元

3.资助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5.利率与利息：

（1）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当月山东和美实际银行贷款综合平均利率4年利率百分之一计算。（例：本月山东和美实际贷款利率为年息5.25%，那和美牧业支付借款利率为=5.25%×1%）

（2）利息支付：每月末付息一次。

（3）利息计算口径：以月为单位，自月初1号到月末日均占用和款数之和/本月天数为当月实际占用资金和款*借款利率=本月利息

借款和款为负时，存款不计息。

6.未全偿还：

和美牧业应在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一次性将借款本金汇入山东和美账号。和美牧业也可提前还款，利息按照和美牧业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7.还款保证：

山东托普股东张宝燕、崔立强以其合计持有的山东托普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8.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专用用于和美牧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9.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拟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截至本公告日，扣除本次对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后，公司可实施财务资助金额为：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申请之一，该项目工及换未成熟，可靠，产品科技含量高，建成投产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良好，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饲料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

六、风险提示

项目完工达产后，公司面临的市场开拓压力更大，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06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7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前身为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德林猪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德林”）于2016年6月30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比利美英伟向安徽德林提供1,500万元的资金支持，用于安徽德林经营发展。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安徽德林猪饲管理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资助期限：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利率与利息：借款的年折合利率为10%，分别分摊到比利美英伟为安徽德林生产销售饲料的加工费用中，以此方案进行付息；安徽德林用自有的猪场资产和活猪为此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担保。

6.未全偿还：安徽德林于2017年6月偿还款500万，2018年6月再偿还款500万，2019年6月还清剩余欠款500万。

7.还款保证：安徽德林用自有的猪场资产和活猪为此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担保。

8.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用于安徽德林经营发展。

9.在公司收购比利美英伟股权之前，比利美英伟已与安徽德林签署《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0.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拟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将同类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7月31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贾同志

（5）注册地址：惠民县城工业路159号

（6）经营范围：饲料购销；禽肉制品分割加工、冷藏、销售；肉鸡肉鸭孵化、养殖、收购、屠宰；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购销；售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徽九德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660	66.00%
2	李雪刚	100	10.00%
3	刘广生	50	5.00%
4	杨武	50	5.00%
5	袁玉黎	45	4.50%
6	陈辉	30	3.00%
7	吴玲	20	2.00%
8	赵虎	20	2.00%
9	王勇	10	1.00%
10	胡伟伟	10	1.00%
11	陈聪红	3	0.30%
12	赵小保	2	0.20%
合计		1,000	100%

2.安徽德林及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由安徽德林猪饲管理有限公司用自有的猪场资产和活猪为此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担保，可以降低违约风险，项目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用途清楚，本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该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向安徽德林猪饲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安徽德林猪饲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运所需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此次对外财务资助由安徽德林猪饲管理有限公司用自有的猪场资产和活猪为此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担保，能够较好地保证资金安全，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26,6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3%，未发生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06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